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并进行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方案：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扩产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为人民币28,004.61万元，由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为人民币12,021.55万元，由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深圳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为人民币3467.05万元；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9、请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度财务报告》。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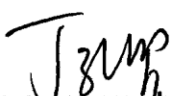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5、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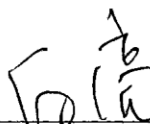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丁孔贤


李 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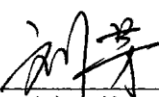

丁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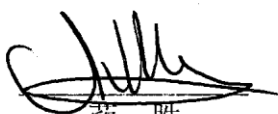

程世昌


白 亮


马 伟


傅建民


刘 芳


郭 胜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